

始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3〕第1号

当前，我县天气晴朗，风高物燥，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持续高位，森林防火工作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颁布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二、**禁火范围**：（一）全县范围内一切野外用火；（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实行全年禁火。

三、**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值班值守，强化护林防火队伍的管理，加强巡查防控，加强野外火源管控，特别是重点林区和历年山火多发区域的火源管控，禁止一切野外用火；指导村（居）委对辖区内痴呆、聋哑、精神病等人员指定专人监管；督促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落实防控责任，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时整治消除隐患，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并组织处置。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结合实际采取宣传车、村（居）委会大喇叭、护林员小喇叭、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和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单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森林防火知识和禁火令家喻户晓；指导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学校对学生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落实森林防火“小手拉大手”等工作。

五、**全县公职人员**：

严格遵守和执行本禁火令并带头教育引导亲朋好友做好野外用火方面工作。

六、**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

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拦。

七、**凡违反本禁火令者**：

由当地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镇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森林火情报警电话：县应急管理局 12119，县林业局 3334645，县公安局 3931565。

始兴县人民政府县长：

2023年1月1日

